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法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二、同意董事会的如下聘任：

1. 同意聘任金江涛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2. 同意聘任涂学良先生、李圣德先生、付贵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同意聘任彭金柱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
4. 同意聘任刘德萍先生任公司法务总监；
5. 同意聘任张海峰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签名）：



余新培

徐光华

刘振林

2022 年 5 月 17 日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法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二、同意董事会的如下聘任：

1. 同意聘任金江涛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2. 同意聘任涂学良先生、李圣德先生、付贵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同意聘任彭金柱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
4. 同意聘任刘德萍先生任公司法务总监；
5. 同意聘任张海峰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签名）：



余新培

徐光华

刘振林

2022 年 5 月 17 日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法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二、同意董事会的如下聘任：

1. 同意聘任金江涛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2. 同意聘任涂学良先生、李圣德先生、付贵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同意聘任彭金柱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
4. 同意聘任刘德萍先生任公司法务总监；
5. 同意聘任张海峰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签名）：

余新培

徐光华

刘振林

2022 年 5 月 17 日